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7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理人 陳譽仁

相對人 周冠均

潘皓妘（原名：潘種軒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周冠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310,000元、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1年2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周冠均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邀相對人潘皓妘（原名：潘種軒）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二筆4,420,000元、154,100元，。詎相對人周冠均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即未按期繳納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
01 謄本、購屋貸款契約、綜合性貸款契約影本各1件為證。  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 09 鳳山簡易庭  
 10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琉球		765		1,432.37	100000分之1841	相對人周冠均權利範圍200000分之1841。相對人潘皓妘（原名：潘種軒）權利範圍200000分之1841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114	琉球段76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四層：53.89	陽台：4.58	全部		
		黃厝路10之11號4樓			合計：53.89				
相對人周冠均權利範圍2分之1。 相對人潘皓妘（原名：潘種軒）權利範圍2分之1。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琉球段1131建號，1,402.85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63（含停車位編號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80）	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